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48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經濟部於110年5月21日起公告桃園市及新北市林口地區水情燈號進入減量供水橙燈，請落實配合各項限水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731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經濟部水情燈號各階段限水措施說明，進入橙燈減量供水，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用水戶之非工業用水戶減供20%，工業用戶減供5~20%，但醫療或其他性質特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請貴校依教育部「學校早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(含工作項目說明)」，調整學校用水方式及加強節水教育宣導(防災教育資訊網/最新消息/計畫公告處下載，<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WebMoeInfo/>)，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(<https://www.wra.gov.tw/Default.aspx>)限水措施及注意水情等事宜。

總務處 110/06/02 12:40



1100003849

無附件

四、配合防疫需要，防疫洗手等衛生所需用水不受限制，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